附件9

垫江县生猪养殖收益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建场1年以上（含），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2.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二、保险标的

1.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一）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单位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3.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四、保险政策

（一）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约定生猪价格×约定平均重量×保险数量

约定生猪价格参照不同的养殖品种、约定猪粮比以及上一自然年度当地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根据洋三元和土杂猪饲养成本（仔猪价格，饲料成本）和一定收益确定保险金额。

1.洋三元

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14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

2.土杂猪

每头保险金额=1300元=13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

（二）保险费用和费率

1.保险费率：5.5%。

2.保费及承担比例：洋三元每头保险费77元，土杂猪每头保险费71.5元。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承担70%（其中：市级财政承担40%，县级财政承担30%），投保人承担30%。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保险规模。以农业、财政部门每年度核定为准。

五、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养殖户年饲养量确定，年饲养量参照每批次出栏数量之和确定，并在保单中注明。

六、赔偿处理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死亡赔偿金额

1.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 ×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为重庆畜牧网（http://www.cqxumu.com/）【价格行情】【重庆市X年第X周畜产品及饲料集市价格】【生猪】【待宰活猪】公布的对应保险标的市场价格为准。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2.死亡赔偿金额

保险生猪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小于等于约定死亡率时，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死亡赔偿金额=∑［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

保险生猪死亡率高于约定死亡率时，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死亡赔偿金额=死亡生猪平均尸重（公斤）×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约定死亡率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2%（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其他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承保机构向银保监机构报备条款执行。